

監試法廢止說明

我國現行考試制度源遠流長，國家考試的公平性與公正性，早已獲得國人普遍信賴，無形中使憲法保障人民的平等權更趨於落實。惟監試法自三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後，因時空環境改變，部分內容與現況有所不符，爰社會各界迭有廢止監試法之議。

國家考試辦理之依據為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律，基此建構之典試制度及相關試務作業均有完善建制且過程相當嚴謹縝密；於試務資訊化後，藉由善用資通科技，國家考試更可運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取代人力監督，以達確保考試公平、公正之目的。又監試法廢止後，未來監察委員如發現國家考試辦理過程有違法、失職情事，仍可行使事後糾舉或彈劾權，發揮客觀監督行政機關之角色；另考選部亦配合修正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並繼續強化典試與試務控管機制，以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公開，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之廢止事由，廢止監試法。

監試法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六條

第一條 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依本法之規定，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

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

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第三條 左列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

- 一、試卷之彌封。
-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試卷之點封。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

第四條 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

第五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機關。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